

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 條 文	現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花蓮縣壽豐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意外身故鄉民之遺屬紓解困境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二十七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花蓮縣壽豐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意外身故鄉民之遺屬紓解困境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	載明授權法款次。
第五條 申請意外事故致死補助，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檢具鄉民意外補助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 一、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 事故證明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）。 三、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	第五條 申請意外事故致死補助，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檢具鄉民意外補助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 一、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 事故證明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）。 三、 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 四、 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	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地方檢察署」。

四、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經民眾同意後，填寫本鄉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。 五、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（具領人一人以上者）。 六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七、領款收據。	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經民眾同意後，填寫本鄉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。 五、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（具領人一人以上者）。 六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七、領款收據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」。